

#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麟人社函〔2022〕17号

类别：A类  
签发人：刺铭洲

##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63号提案的复函

崔淑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依据政协委员提案和广大参保居民的呼吁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、物价变动等情况，广泛开展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研和测算，连年向县政府、财政局专题汇报，上报方案、提交审议。在积极争取下，今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，在今年县“两会”上，将提高基础养老金县级财政补贴列入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“十大实事”项目，明确了提升标准、财政投入资金，并在“两会”上审议通过。随后，经县

政府 2022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30 元/人/月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按调标文件按时足额发放，做好新增人员待遇审批。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提高参保群众幸福指数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做出更大努力。

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杨翔

联系电话：0917-7964992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